

ZXSD-KSWDGF-B.2

监理文件报审表

项目名称：昆山屋顶分布式光伏一期 1.9416 万千瓦发电项目

编号：ZHJL-KS-BS-014

致 中鑫上电（苏州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建设管理单位）：

我方已完成了 监理初验方案 文件的编制，并已履行了我公司内部的审批手续，现报上请予审批。

附件： 监理初验方案 文件

项目监理机构（章）：

总监理工程师：

日 期： 2023.2.15

建设管理单位审批意见：

建设管理单位（章）

项目经理：

日 期： 2023.2.15

本表一式 2 份，由项目监理机构填写，建设管理单位存 1 份，项目监理机构存 1 份。

昆山屋顶分布式光伏一期 1.9416 万千瓦发电项目

监理初检方案

批准: 王立杰

审核: 徐耀生

编写: 王立杰

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昆山屋顶分布式光伏一期 1.9416 万千瓦发电项目监理部

2023 年 01 月

1 工程概况

1.1、工程名称：昆山屋顶分布式光伏一期 1.9416 万千瓦发电项目

1.2、建设地点：苏州昆山市

1.3、工程规模：1.9416 万千瓦光伏发电系统及并网设备

1.4、参建单位：建设单位：中鑫上电（苏州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监理单位：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总包单位：苏州亚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

2 验收依据

2.1、国家关于建设监理及工程建设中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行业的规定、标准。包括但不限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》（GB50319—2013）、《电力建设工程监理规范》（DL/T5434—2021）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（第 279 号国务院令）、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（第 393 号国务院令）以及国家现行的建设工程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条例。

2.2、国家及行业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程、规范和质量验评标准

2.3、电力行业、建筑业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现场管理规定、安全检查标准与相关规范

2.4、国家及行业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程、规范和质量验评标准

2.5、国家、原国家电力公司及电力部颁发的现行设计规范、规程和标准，概预算编制与管理规定及有关经济技术指标

2.6、《质量管理体系-要求》、《环境管理体系-要求及使用指南》、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-要求》；

2.7、强制性标准强制性条文；

2.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；

2.9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；

2.1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、柜及二次回路结线施工及验收规范。

2.11 本工程的招标文件、设计图纸及业主有关规定。

3 验收范围及条件

3.1 验收范围

3.1 本次初检的范围：

(1) 支架安装工程

(2) 组件安装工程

- (3) 逆变器安装工程
- (4) 电缆桥架及敷设接线工程
- (5) 电气调试
- (6) 并网柜安装

3.2 验收条件

- (1) 施工单位（施工、安装、调试）按设计和规范要求完成相应施工、安装、调试工程，无明显缺陷和遗留项目。
- (2) 已完工程经过施工项目部三级自检合格，具备申报验收条件。
- (3) 工程各专业应提交的竣工资料基本整理完毕，齐全有效，能够满足验收条件。
- (4) 监理单位收到施工项目部填报的《工程竣工报验单》及相关自检记录。

4 验收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责

4.1 验收组织机构设置

4.1 成立“昆山屋顶分布式光伏一期 1.9416 万千瓦发电项目”初检验收组

(1) 验收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王立杰

成 员：李大超、张 望，刘 超、谢 辉

(2) 验收工作组：

1) 资料验收小组：

组 长：王立杰

成 员：李大超、张 望，刘 超、谢 辉

2) 现场验收小组：

组 长：王立杰

成 员：李大超、张 望、刘 超、谢 辉

配 合：施工单位若干人

4.2 验收人员职责

(1) 初检验收组组长职责：负责统筹安排初验收工作，协调处理施工、运行、监理、设计、厂家等各方关系及验收中出现的重大事宜、争议，负责组织召开每日的验收汇总会，听取各验收小组的工作汇报，总结每日验收工作，对验收中发现的缺陷提出整改指导意见，督促消缺，审核确认验收记录及验收报告。

(2) 各验收小组组长职责：组织本小组人员按验收范围及要求进行各专业工程验收，

搜集、汇总验收缺陷及问题，消缺完成后，组织人员复查确认，填写验收记录及验收报告。

(3) 各验收小组副组长职责：负责本小组内验收人员（主要是运行人员）的召集、管理工作，组织、参与验收工作，提出验收缺陷及问题，消缺完成后，参与复查、确认。

(4) 各验收小组组员职责：在小组组长的领导下，具体负责各自范围的验收工作及消缺复查工作。

(5) 各验收小组配合人员职责：对各小组验收工作进行全面配合，包括资料提供、工器具提供、后勤保障、配合具体的作业工作等。

4.3 验收资源配置

验收所需的设备、机动车辆、通信工具、检测、测量、试验设备、规程、规范等技术文件。

5 验收时间安排

验收时间暂定 2023 年 04 月 01 日~11 月 15 日，消缺及复检时间 2023 年 04 月 05 日~11 月 30 日。

6 验收要求

6.1 验收总体要求

(1) 初验收坚持现场检查与资料核查相结合，全面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原则，既要检查现场实体质量，也要核查相关资料情况，既要重点抽查一些项目，也要对验收范围内的项目做全面检查，做到验收覆盖面 100%，不漏项。

(2) 各验收小组要根据分工和工程施工完成情况，合理安排工作进度，保证验收工作安全、有序进行。

(3) 各验收人员要充分熟悉设计图纸、技术规范书和相关专业的有关标准、规范，熟悉材料/设备性能、参数和设备装置的原理。

(4) 验收用仪器仪表使用前应核查符合相关要求，保证完好、有效。

(5) 验收人员必须严格执行验收规范，按照设计图纸认真验收，严格把关，确保验收质量。要认真填写质量检查验收记录，发现问题先与施工配合人员充分沟通，然后及时填写“工程质量检查及缺陷处理记录”。此记录表每天汇总一次，交施工单位及时进行消缺。

(6) 验收前，施工单位应向验收组提供下列主要资料及文件：

- 1) 主要施工技术资料。
- 2) 主要施工技术记录。
- 3) 质量检验，调试记录。